

New Perspective Grammar
英语语法新思维

定语从句超精解

Relative Clause

张满胜 /著

连续畅销十年的语法系列再添新品
百万读者推崇的经典之作不容错过

这是一本“与众不同”的语法书……

传统语法书浅尝辄止，本书探求语法规则背后更深层的本质。
传统语法书罗列规则，本书教你把语法规则内化成英语思维。

这不仅是一本语法书……

它教你摆脱僵化规则，让你真正掌握英语的思维逻辑。
它与你分享人生感悟，带给追梦的你不一样的正能量。

New Perspective Grammar
英语语法新思维

定语从句超精解

Relative Clause

张满胜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语法新思维·定语从句超精解 / 张满胜著. —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536-3419-7

I . ①英… II . ①张… III . ①英语—从句—自学参考
资料 IV . ①H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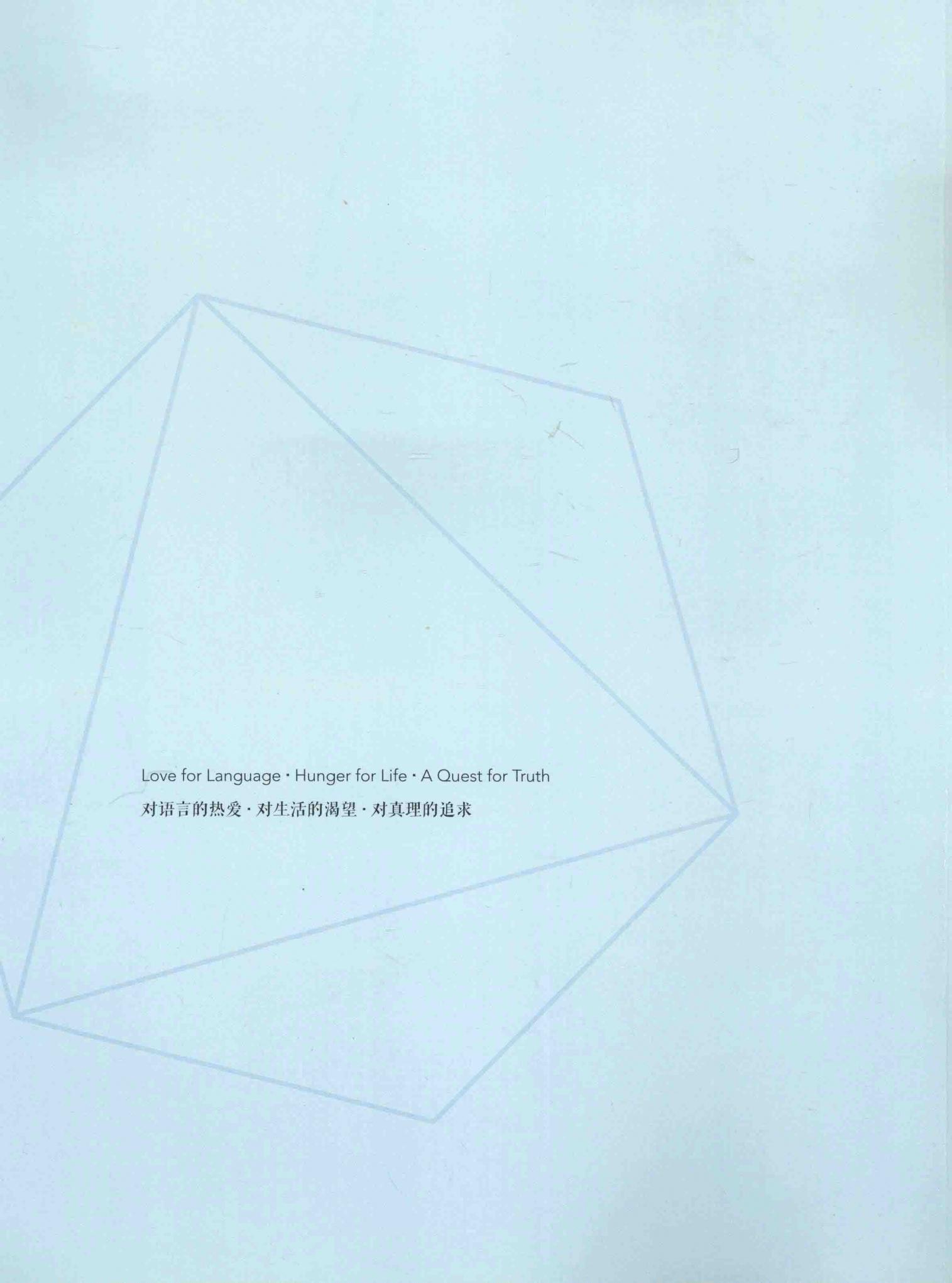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76493号

英语语法新思维——定语从句超精解

出版发行 浙江教育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40号 邮编：310013)
著 者 张满胜
责任编辑 刘文芳 古 羽 张 倩
责任校对 罗 曼
责任印务 温劲风
封面设计 黄 蕊
版式设计 路丽佳
印 刷 北京海石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522 000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36-3419-7
定 价 49.00元
联系电话 0571 - 85170300 - 80928
电子邮箱 bj62605588@163.com
网 址 www.zjeph.com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服务热线：010-62605166。



Love for Language · Hunger for Life · A Quest for Truth

对语言的热爱·对生活的渴望·对真理的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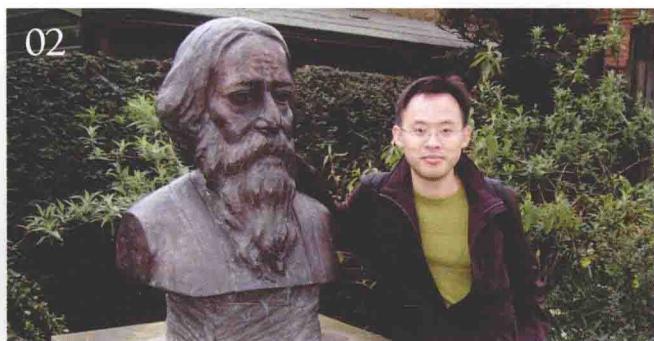
Sometimes it is the people who no one imagines anything of who do the things that no one can imagine.
有时，正是人们不抱期望之人，做出了人们不敢奢望之事。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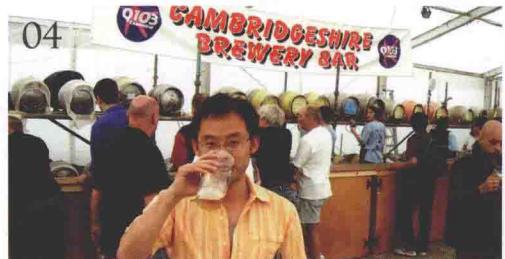
01 剑桥大学毕业典礼

02 莎士比亚故居

03 剑桥大学学位授予仪式



IN



04 剑桥啤酒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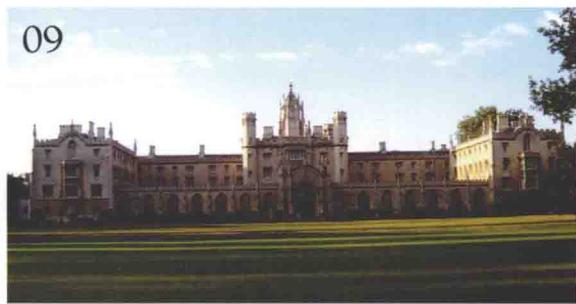
05 在女王揭幕的剑桥大学英语系新教学楼前

06 剑桥果园，罗素、凯恩斯等名人的聚集之地

07 在海德公园运动时，偶遇撒切尔夫人

08 剑桥晚宴

CAMBRI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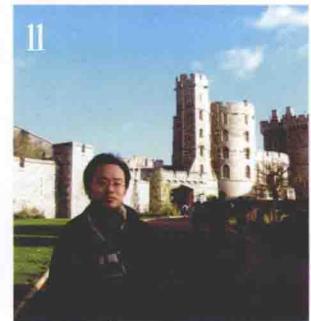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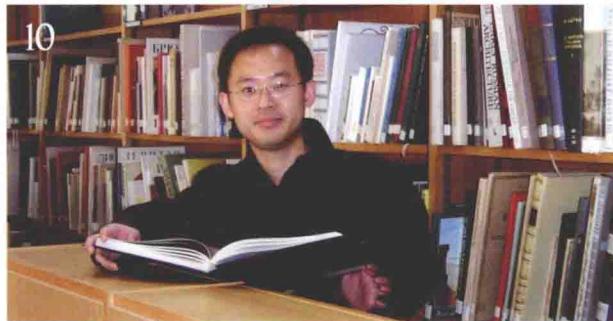


09 剑河及剑桥大学

10 剑桥图书馆

11 温莎城堡

12 在新东方给老师做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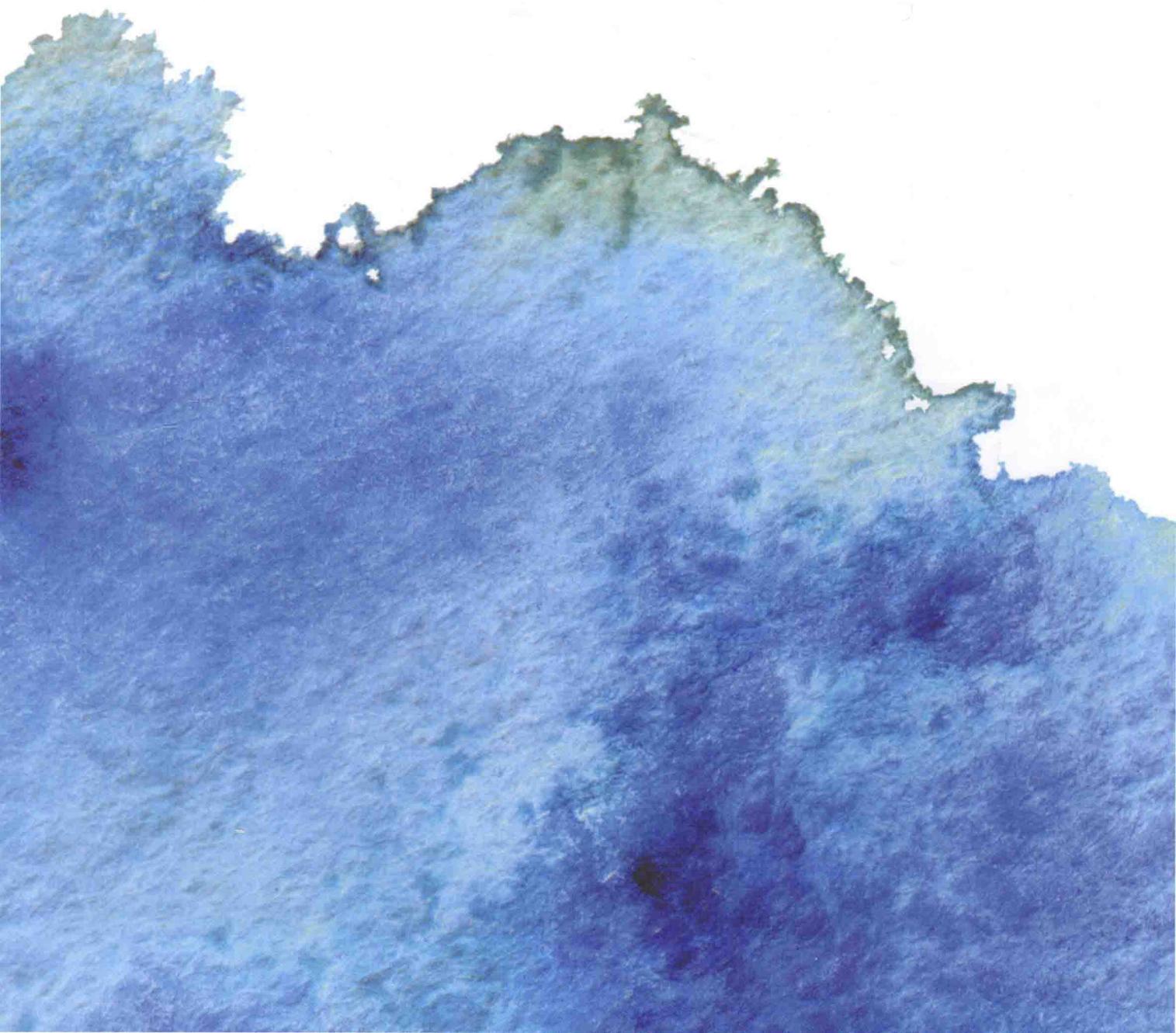


WHAT YOU SEEK IS
SEEKING YOU



英语好到不再说中式英语的程度，
我相信这是很多中国英语学习者梦寐以求的。
要想达到这种程度，必须训练出地道的英语思维，
而学好语法是习得英语思维的一个捷径！

张满胜



序言

New Perspective Grammar

重装你的英语思维系统，
彻底改变你的英语世界观！

此处要说下面三点：

- 一、关于母语与外语
- 二、关于旧书与新书
- 三、关于读者与作者



一、关于母语与外语

我们先来看下面这个故事：

有两条小鱼，在水里游啊游啊，这时，对面游来了一条大鱼。大鱼就对小鱼打招呼说：“早上好，孩子们，这水怎么样？”(There are these two young fish swimming along and they happen to meet an older fish swimming the other way, who nods at them and says, “Morning, boys. How's the water?”)





听到这个问题，两条小鱼觉得莫名其妙，不知大鱼在说什么，于是他们就什么话也没有说，继续往前游去。



等大鱼不见了之后，一条小鱼问另外一条小鱼说：“到底什么是水啊？”(And the two young fish swim on for a bit, and then eventually one of them looks over at the other and goes, “What the hell is water?”)

看到这里，你是不是也同我一样，对此感到很吃惊：小鱼对于自己赖以生存的水环境竟然浑然不觉？！其实，你我何尝不是这样的鱼呢！

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如果把这个故事放在“语言”（language）这个语境中来解读，那么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其寓意：

1. 水，就是母语环境；鱼，就是母语人士。

其中，小鱼，是普通的母语人士；大鱼，就是研究自己母语的语言专家。从来没有脱离过水环境的鱼，便不知自己赖以生存的水环境为何物；同理，从来没有脱离过母语环境的人，并不能理性地认识自己的母语，比如不懂母语的语法规则，而只是被动地、本能地在使用母语。从这个意义上讲，母语人士也不知道母语为何物。只有专门研究过母语，或者学习过外语，有了外语作为对照或参照，然后反观自己的母语，我们才能真正开始了解它。不过，虽然我们不知道自己母语的语法规则，但我们照样会说，这就与鱼儿不知道水为何物但照样畅游其中是一个道理。

2. 非母语人士就像是站在岸上的人。

从这个类比中我们看到，我们每一个人，既是鱼，也是岸上的人——在母语环境中，我们就是鱼；在外语环境中，我们就是岸上的人。

3. 会游泳，就像是会说语言。

鱼儿会游泳，就像母语人士说母语，是自然习得，是一种本能；岸上的人，不会像鱼儿那样生来就会游泳，必须经过后天的努力才能学会游泳，这就像非母语人士必须经过后天努力才能学会说外语一样。

非母语人士学语法，就相当于岸上的人学习泳姿。不学泳姿，你就学不会游泳；不学语法，你就不会说地道的外语。对于岸上的人来说，要想进入水里畅游，就必须学习游泳；同理，学外语，需要学习它的语法。所以，对于英语来说，我们就是站在岸上的人，我们要学会游泳，才能在英语的水中畅游，而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学英语语法。因此，以后不要再反驳说：老外不懂英语语法就会说英语，或我们也不懂中文语法但照样会说中文。这就相当于说鱼儿没有学过游泳就在水里游，那我也要跳进水里是一样的。我们都应该知道，一个从未学过游泳的人，如果因为看到鱼在水里游而跳进深水里也想游泳，那么他即使不被淹死，也会呛水。

对我们来说，错误的英语和错误的语法就相当于错误的泳姿。而且，仅仅学会泳姿还不够。传统的语法或英语教学，往往是脱离语境讲语法、讲英语。这样的英语教学，相当于只教你泳姿，而没有让你下水练习。这就使得学生只知道比划各个不同的泳姿——死记各种语法规则，但没有真正进入水里练习游泳，最终还是不能真正学会游泳——不能灵活使用英文。

下面我们分别体会一下做鱼的感觉和做岸上人的感觉。对于中文这个“水环境”来说，我们中国人就像水里的鱼。比如，下面这个中文语法选择题，你能凭借自己的“语感”自信地选出正确答案：

经过一个月的努力，我的汉语水平有_____很大的提高。

- A. 了 B. 过 C. 着 D. 的

尽管我们一般不知道“了”和“过”的语法规则，但我们不会把二者混淆。但对于老外来说，即便系统地学习和认真地研究过二者的区别，也不一定能够用得准确。

另一方面，对于英语这个“水环境”来说，我们中国人就成了站在岸上的人了。比如，我把上面那个英

语故事写在下面：

There are these two young fish swim along and they happen to meet an older fish swim the other way, who nods at them and says, “Morning, boys. How's water?” And the two young fish swim on for a bit, and then eventually one of them looks over at another and goes, “What the hell is the water?”

刚才你在阅读过程中，能不能像阅读上面那个中文句子一样有好的“语感”，并且根据这样的语感读出其中的英文错误呢？很难吧？实际上，上面这段英文有五处错误。请对照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 把两个 swim 改为 swimming，即采用现在分词作后置定语。
2. 把 How's water 添加 the 改为 How's the water，表示特指，即特指这里的水。
3. 把 another 改为 the other，因为是两条鱼中的另外一条。
4. 把最后的 water 前面的 the 去掉，因为这里是泛指含义，泛指水这种物质，不能加 t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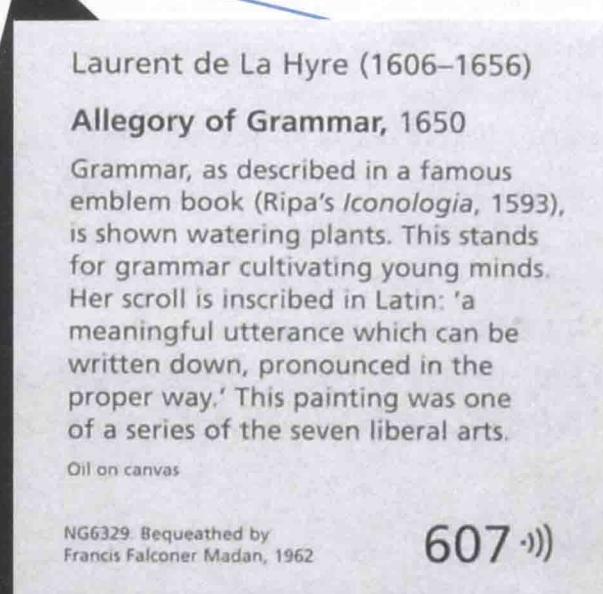
而我上面这些语法术语比如“现在分词”、“后置定语”等，有些英语母语人根本就不知道为何物，但这丝毫不影响他们正确地使用英文。

这就是母语与外语的差异！

要想真正精通一门外语，必须精通它的语法。在我看来，语法即思维，英语语法就是英语思维，而学习英语语法是掌握英语思维的捷径。我在 2008 版“英语语法新思维系列”的序言中，系统阐述了为什么语法就是思维。2015 年 5 月，我在伦敦国家画廊（National Gallery）里看到的下面这幅油画，也证明了我的这个观点：



这幅油画与语法有什么关系呢？其实，这幅油画是对语法进行了隐喻（Allegory of Grammar）。下面我们来看对这幅画的解读：



607 ·))

这个解读告诉我们：油画中把语法比作给植物浇水（Grammar...is shown watering plants.），而这又象征着语法是在塑造和培养年轻人的思维（This stands for grammar cultivating young minds.）。所以在英语中，对于一个语言不好的人的形容就是说“这个人不懂语法”，这就类似于我们中国人所说的“这个人没文化”。英语中有这样一句名言：

Grammar is the way to distinguish between those who know their shit, and those who know they're shit.

能不能读懂这句话的意思及其精妙之处，也能反映出一个人的英文水平。这句话说得特别棒！它巧妙地利用了know their shit与know they're shit完全同音却不同义：前者的意思是“大智若愚，学识渊博”，后者的意思是“狗屁不懂，狗屁不是”。因此，这句英文大意是说：语法就能把人们分成是大智还是大愚。语法好不好，就能决定你是know your shit（大智之人），还是know you're shit（狗屁不懂的人）。我相信，每个人都希望自己成为前者。这也说明了语法的重要性！

那么，怎样才能学好语法进而精通英语呢？我认为，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建立起自己的语法知识体系。实际上，任何知识，如果不成立体系，只是碎片化的知识，那是毫无用处的。这对于语言语法学习尤其如此。而我写这套新书的目的就是给大家一个全新的、完整的、清晰的语法逻辑体系。下文详述。



二、关于旧书与新书

所谓“旧书”，就是指 2008 年出版的《英语语法新思维初级教程——走近语法》《英语语法新思维中级教程——通悟语法》《英语语法新思维高级教程——驾驭语法》三本书。所谓“新书”，自然就是指这次出版的下面三本书：

- 1.《英语语法新思维——句子成分超精解》
- 2.《英语语法新思维——定语从句超精解》
- 3.《英语语法新思维——名词从句超精解》

当然，新书绝不只是这三本，后面我还会陆续出版一系列的语法专题专著。比如，接下来待出版的书包括：

- 4.《英语语法新思维——因果从句超精解》
- 5.《英语语法新思维——条件从句超精解》
- 6.《英语语法新思维——比较从句超精解》
- 7.《英语语法新思维——as 从句超精解》

.....

后面这几本待出版的新书都属于传统语法所说的“状语从句”的范畴。但是，在我看来，一个“状语从句”远不能说清楚它们的用法。我们需要深入、系统地研究才能发掘它们的逻辑语义关系。比如，“条件状语从句”不是简单地罗列 if、unless 等连词就可以说清楚的内容，它们包含了各种不同的结构和逻辑差异；主从句的时态千变万化，绝不是“主将从现”所能概括的。再比如，单就“比较状语从句”，我已经创作了 20 多万字，目前还没有写完。而一个 as 引导的从句，可谓是种类繁多，逻辑各异，目前我已经写了 10 多万字。

从句之后还有与动词有关的语法专著，比如：

- 8.《英语语法新思维——英语时态超精解》
- 9.《英语语法新思维——情态动词超精解》
- 10.《英语语法新思维——虚拟语气超精解》
- 11.《英语语法新思维——分词超精解》
- 12.《英语语法新思维——动名词超精解》
- 13.《英语语法新思维——不定式超精解》

.....

此外，还有与“名词短语”有关的语法专著，比如：

- 14.《英语语法新思维——名词超精解》
- 15.《英语语法新思维——冠词超精解》

.....

总之，我计划出版 20 多本各个语法项目的专著，来系统、全面、清晰地阐述英语的思维逻辑。

基于此，旧书与新书的关系如下：

二者绝不是取代关系。“英语语法新思维系列”三本旧书的目的是给大家一个完整的、清晰的语法框架体系，因而只是对英语语法做了一个入门介绍，比较浅显，让大家有个初步了解，掌握一些基础知识。而新书则是针对每一个语法项目做了深入、系统的分析。这从上面的书名我们就可以看出。

下面给大家一个直观的数字比较：比如，在 2008 版的《英语语法新思维高级教程——驾驭语法》这本书里，“名词从句”只是作为一章内容出现，讲解了 2.8 万多字，而在新书中，“名词从句”成为独立的一本书，讲解了 30.8 万多字（其中包括近 10 万字的 what 从句内容）。所以，二者单从字数上就相差 10 倍多。

另一方面，同 2008 版的“英语语法新思维系列”一样，新书继续坚持这种风格：有温情的故事，有图片提供语境背景，有图表提供思路总结，有幽默故事让你轻松一笑。有料、有趣、有故事、有逻辑、有推理、有论证。我的语法书写作，就像是在写侦探小说，一步步推理、一步步揭秘，最终真相大白，得出语言现象背后的本质规律！因此，整个系列丛书，既像一本暖心的散文故事集，又像是侦探小说，因为语法知识背后有严谨的语法逻辑推理。总之，我就是不想给大家一本冷冰冰的枯燥的语法书。

下面就与大家分享一些新书中的精彩片段：

(一) 提供幽默例句，让学习成为快乐

这套新书中除了有下面将要说到的人生感悟、励志故事、反省哲思之外，还提供了很多幽默逗趣的例句或故事。比如《名词从句超精解》第 292 页关于 what 用法的这个例句：

Do you know what it would be called if you mated a bulldog with a shitsu?

这句话说得很有意思，很像是在猜谜语，谜面是：如果你把一只斗牛犬（即 bulldog）和一只西施犬（即 shitsu）配对儿，你知道它们生出来的狗崽儿叫啥？谜底是：bullshit！

(二) 展示英语造句的构思过程

书中处处都展示了用英语造句的构思过程、逻辑推理、层层推导。比如在《名词从句超精解》的第 154 页我这样写道：

你售卖二手旧书，价钱就是双方商量着给，有人问你多少钱卖，这时你说“你看着给吧”。这句中文该如何用英文表达呢？下面是我的构思过程：

语境告诉我这里“给”不是 give 而是 pay，实际上是“给一个合理的价格”，英文就是 pay a fair price。“你看着给”的实际意思是“给一个你认为合理的价格”，这里有“你认为” you think，这时就需要我们构造一个从句，以便于把 you think 作为一个插入语放进去。于是想到把形容词 fair 前置修饰改为后置修饰，构造一个定语从句 pay a price that is fair，然后放进插入语 you think 说成 pay a price that you think is fair。现在可以用 what 替换 a price that，于是说成：

a. Pay what you think is fair.

或者添加 you can 这样说：

b. You can pay what you think is fair.

这里 what 从句没有疑问意义，是一个名词性定语从句，并且具有泛指含义，因此，我们可以把 what 改为 whatever 说成：

c. You can pay whatever you think is fair.

整个句子的字面意思是“你可以按照你认为合理的价格来支付”，这也就是汉语“你看着给吧”所要传达的意思。

以上这个构思过程或许有人还是认为太麻烦，还不如死记硬背呢。在我看来，死记硬背的句子毕竟是有限的、易忘的，且不能灵活运用。而按照英文的思维逻辑来构造句子则是无限的、自由的。我是一个渴望自由的人，所以我愿意研究英语思维来自由地创造句子。我不想成为英语句子的奴隶，去死记硬背它；我想驾驭英语，让英语为我自由表达思想服务。我相信，读者朋友在这点上同我一样，渴望自己创造。况且，当你真正熟练掌握了英语思维之后，上述的构思过程只是一闪念的事，因为思维是极快的。

(三) 警示英语学习贵在坚持

在《句子成分超精解》2.4.2 小节讨论“主语补足语”时，我引用了乔布斯 (Steve Jobs) 的那句“Stay hungry; stay foolish.”。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字面意思是“保持饥饿，保持愚蠢”。关于这句话的真正含义有很多争议，可谓是见仁见智。比如有人把这里的 foolish 理解成“虚心”。对此，我在书中第 95 页做了具体的译文论证，其中写道：

……所以我认为，这句话里的 foolish 不是表达“虚心”的意思，而是强调做事的激情和坚持。我们常说：要像傻瓜一样地坚持。真正成大业者，必定是与众不同的，因而常会遭到大众的误解甚至是诋毁，被人们当成傻瓜或疯子。而往往正是这些“疯子”才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力量。谷歌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拉里·佩奇 (Larry Page) 说：If you're not doing something crazy, you're doing the wrong things. (如果你不做一些疯狂的事，那你可能就已犯下了错误。) 所以，乔布斯在这里是要鼓励年轻人：继续当你的傻瓜吧，因为成大事者，注定要在众人的误解中孤独地前行。我也深深懂得这个道理，也甘愿当这样的傻瓜，所以一直在坚持写作，希望能够写出好书奉献给大家。我相信，真正的好东西是聪明人下笨功夫做出来的。我也希望大家 stay hungry, stay foolish，永不满足，坚持奋斗，追求卓越。

其实，要想真正把英语学好，何尝不需要这种傻瓜的精神和傻瓜的坚持？中国人学英语，可谓是学习者众，学成者寡。我们投入了大好的青春时光还有金钱来学习英语，但许多人成效甚微。学的英语只能勉强应付考试和读点英语文章，但是听不大懂，说不太溜，写不大出来。这是为什么？需要有人来思考，需要有人来做出改变。我希望自己在这方面能够为大家做出点什么。

其实，英语入门易，精通难，尤其是对中国人来说。比如语法，初学时，可以是简单地背些规则，此时只是 textbook grammar。但随着学习的深入，需要通过深入思考来建立自己的语法体系，把规则背后的道理想明白，此时才会转化为 mental grammar，成为英语逻辑思维。这都需要长期的坚持，坚持观察、思考、总结、验证、运用等等。在英语学习上，我们也需要 stay hungry, stay foolish！

(四) 借用优美例句，分享人生感悟

书中除了有英语知识，还有关于人生的感悟。比如，在《名词从句超精解》第 65 页讨论 because 引导的从句作主语时，我分享了这个例句和故事：

There is a big difference between activity and accomplishment. Just because you are doing something doesn't mean you are getting anywhere. One must evaluate one's activity in order to have accomplishment. (忙碌并不意味着就一定会有成果，二者之间有很大不同。只是因为你在不停地忙碌并不意味着就有成果。因此，人们必须认真审视自己的忙碌，看能否取得成果。)

这让我想起一个故事，大意是往一只空碗里放入东西的顺序很重要。正确的顺序应该是：核桃、大米、水、盐。但很多人都把顺序搞反了：先放一勺盐，再往里倒水，倒满之后，当再往碗里放大米的时候，水已经开始往外溢了，这时就更加无法放入核桃了。如果你的生命是一只碗，当碗中全都是这些大米般的小事时，你的那些大核桃又怎么放得进去呢？问题的关键是：你要知道你生命中的核桃是什么。如果每个人都清楚自己的核桃是什么，生活就简单轻松了。我们要把核桃先放进生命的碗里去，否则一辈子就会徘徊在大米、水、盐这些细小的事情当中，核桃就放不进去了。所以，生命中有一种失败叫瞎忙。

再比如，在《定语从句超精解》第 97 页，讨论 the point where... 定语从句时，我分享了这个例句：

Whatever you do, if you want to become great at it, you need to work day in and day out, almost to the point where you are addicted to it, and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不论你从事什么工作，如果你想成为该领域的专家，你必须日复一日地去做，直到几乎迷恋成瘾的程度，并且要长期坚持。)

这让我想起“1万小时定律”。作家马尔科姆·格拉德威尔（Malcolm Gladwell）在《异类》一书中指出：“人们眼中的天才之所以卓越非凡，并非天资超人一等，而是付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1万小时的锤炼是任何人从平凡变成超凡的必要条件。”他将此称为“1万小时定律”。要成为某个领域的专家，需要1万小时，按比例计算就是：如果每天工作8个小时，一周工作5天，那么成为一个领域的专家至少需要5年。

很多人（尤其是年轻人）最缺的是什么？我认为不是经验，不是见识，不是家境的殷实，不是上升通道，而是缺少耐心。这个耐心至少是以10年为单位来衡量的，即所谓的数十年如一日的坚持。比如把书读好，至少需要接受10年以上的教育。成为一行专家，需要更长时间的磨炼。我们要懂得专注的力量。没有天才，只有专注。

在《名词从句超精解》第 103 页讨论 wh- 连词引导的表语从句时，我写下了这些例句：

You are what you eat. (你即你所食。)

You are what you read. (你即你所读。)

如果说，身体的改变从饮食开始，那么，心灵的改变就是从阅读开始的。有人说：人生是一次短暂又漫长的旅行，你不知道你会遇到什么书，遇见什么人。你不知道将来，在什么地方，有一本书在等你，而另一个人——书的作者——也许为此耗尽一生。而这一切，多么令人感恩！此刻，我也知道，英语学习书籍的创作，也会耗尽我的一生。

我为什么会如此深信自己将会耗尽此生来进行英语学习书籍的创作呢？原因有二：1. 写书创作是一个求知的过程，而求知是真正快乐的；2. 写出好书能够为他人答疑解惑，助人学好英文，助人也是真正快乐的，同时，被助者也会感到快乐。因此，前者能给自己带来快乐，后者能给他人带来快乐。这让我想到《遗愿清单》（The Bucket List）这部电影：

